

IBM Watson Decision Platform for Agriculture

本「服務說明」說明本「雲端服務」之內容。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 貴客戶訂單有關計價及其他詳細資料。

1. 雲端服務

本「雲端服務」針對 Agribusiness 中之多重用途，藉由以深度整合之方式汲取、轉換、分析、持續保存及分散資料，為較佳資料驅動決策奠定基礎。本「雲端服務」可能採用應用程式介面 (API) 及 iOS、Android 和 Web 型「應用程式」，該等介面與「應用程式」可讓 貴客戶接收「資料」。所稱「資料」，係指透過本「雲端服務」交付之氣象資料及農業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報、地圖、表格、報告、警示及圖形）。

1.1 供應項目

貴客戶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其所要供應項目。

1.1.1 IBM Watson Decision Platform for Agriculture - Foundation

本「雲端服務」可供 貴客戶存取農業相關分析。本「雲端服務」具有執行 Geospatial Analytics 結合資料之能力，例如：由 貴客戶提供，從聯合收割機、拖拉機、噴霧器及土壤感應器所蒐集之衛星影像、氣象資料、支援資料，以及其他資料，俾以提供農業相關洞察。

1.1.2 IBM Watson Decision Platform for Agriculture - Crop Forecast

本「雲端服務」提供農業分析，包括國家或地區之農作物識別與農作物耕地面積判斷，以及農作物產量預測。各特定區域與農作物為分析之依據。於各別農作物與區域生長季節，分析輸出之交付，得透過 Web 入口網站、報告或 API，以表格或空間之格式按週為之。

1.2 選用服務

1.2.1 IBM Watson Decision Platform for Agriculture - IBM Field Level Yield Models Add-On

本「雲端服務」提供 IBM 所開發之各種農作物與地理區域之田地層級農作物產量預測。需備有 IBM Watson Decision Platform for Agriculture - Foundation，方能使用 IBM Field Level Yield Models Add-On。

1.2.2 IBM Watson Decision Platform for Agriculture - Third-Party Field Level Yield Models Add-On

本「雲端服務」提供第三人所開發之各種農作物與地理區域之田地層級農作物產量預測。需備有 IBM Watson Decision Platform for Agriculture - Foundation，方能使用 Third-Party Field Level Yield Models Add-On。

1.3 Acceleration Services

1.3.1 IBM Watson Decision Platform for Agriculture - Customization Services

本供應項目提供配置及客製內嵌式分析之遠端交付服務，俾以使用 貴客戶之送入支援資料。前揭客製作業所需時數，由 IBM 定之。Customization Services 可能包括獲支援之 貴客戶資料之客製汲取、支援本「雲端服務」所需之外部資料之汲取、為有效利用 貴客戶所提供之資料與外部資料而進行之可用分析客製作業，以及為將所生洞察提供予 貴客戶而進行之客製作業。

2.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網址：<http://ibm.com/dpa>）(DPA) 及 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稱為 Data Sheet 或「DPA 附件」）（如以下鏈結所示）提供有關「雲端服務」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定功能 (features) 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若適用 i) 歐洲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或 ii) <http://ibm.com/dpa/dpl> 所載明之其他資料保護法，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內容」(Content) 所含個人資料適用前揭 DPA。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E280FA904A4211E79342EA59690D4322>

3.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

3.1 服務水準協定

IBM 為 貴客戶提供下列可用度服務水準協定 (SLA)。IBM 將就本「雲端服務」累計可用度依最高可適用度進行補償，如下表所示。可用度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服務停用」之總分鐘數，除以合約月份之總分鐘數。「服務停用」定義、請求的處理及如何洽詢 IBM 有關服務可用度問題，載明於「IBM 雲端服務」支援手冊（網址：

https://www.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overview.html）。

可用性	扣抵 (每月訂用費用之%*)
小於 99.9%	2%
小於 99.0%	5%
小於 95.0%	10%

* 訂用費用為請求所主張當月之約定價格。

3.2 技術支援

於 IBM 支援手冊（網址：<https://www.ibm.com/support/home/pages/support-guide/>）中選取本「雲端服務」，即可找到本「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包括支援聯絡人詳細資料、嚴重性層次、可用支援時數、回應時間及其他支援資訊與處理程序）。

4. 計費

4.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之計費度量載明於「交易文件」中。

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雲端服務」：

- 「項目」係指藉由本「雲端服務」之使用而予以管理、處理或與其相關之特定項目。基於本「雲端服務」之目的，一個「項目」為一「英畝」。一「英畝」定義為 4,840 平方碼（4,047 平方公尺）或 0.405 公頃。
- 時數係指「雲端服務」總使用時數（無條件進位至最接近之時數）。

4.2 遠端服務費用

遠端服務，不問已使用與否，悉於購買日起九十日後到期。

5. 附加條款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雲端服務合約」（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適用 <https://www.ibm.com/acs> 所載明之條款。

5.1 啟用軟體

啟用軟體依下列條款之規定提供予 貴客戶：

啟用軟體	適用之授權條款（如有）
Weather Company Operations Dashboard for Android	https://www-03.ibm.com/software/sla/sladb.nsf/displayLIs/11DE6B4E0088700C8525827F003B2CEB?OpenDocument

5.2 授權條款

貴客戶被授與之非專屬性有限權利，僅授權 貴客戶於「客戶企業」內部使用、重製及顯示依約提供之「資料」，並以內部用途為限，惟 貴客戶須遵循本服務說明所訂定之本「雲端服務」與「資料」之使用限制與條款。

貴客戶如有建立以下第 5.3(j) 節所載「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Third Party Facing Application)者，貴客戶將被授與非專屬性有限權利，據以再散布依約提供之「資料」，惟僅限作為該「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之一部分，不得與之分開，並應遵循該第 5.3(j) 節所訂限制與義務之規定。

5.3 使用之限制

- a. 貴客戶不得變更「資料」之任一部分所包含或描述之特定氣象資訊、資料或預報，亦不得以其他方式編輯、修改、變更或編纂「資料」之衍生著作（如美國著作權法所定義者）。
- b. 除依約明文許可外，貴客戶不得再散布本「雲端服務」或「資料」。
- c. 貴客戶不得依據與因應消費者技術之使用者位置相關「資料」，將本「雲端服務」或「資料」使用於鎖定或觸發廣告、提供廣告（例如：氣象觸發型廣告）。
- d. 貴客戶不得將「資料」當作電視或無線電台廣播（例如：無線、有線、衛星）所播送任何類型供應項目之一部分，或當作利用任何方法或媒介所交付訂用串流服務（例如：Sling Television、Netflix、Hulu、Amazon Prime Video、HBO GO 或與無線電台相當者）之一部分。
- e. 貴客戶應履行下列事項：i) 善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防止從貴客戶之電腦系統、產品或控制項（「客戶監管項目」）蒐集或擷取「資料」之任一部分；及 ii) 立即書面通知 IBM 任何已知或合理懷疑之該等從客戶監管項目所為「資料」之蒐集或擷取行為，有此情形者，雙方當事人應基於善意商討符合商業合理考量之方案，俾使貴客戶降低該等活動所致危害及避免再度發生。雙方當事人對於前揭計劃未能達成合意者，貴客戶應即刪除「客戶監管項目」中之所有「資料」。
- f. 「客戶」同意 API 及相關規格與說明文件為 IBM 機密資訊，不得對其為不符本「服務說明」規定之使用或揭露。
- g. 貴客戶同意 IBM 得隨時自行決定變更「資料」之樣式、表單或內容，以及刪除或停用其若干區段；惟關於「資料」重大變更，IBM 會將貴客戶納入有類似情況需要被傳達之客戶。
- h. 貴客戶確認並同意，分析氣象資料後所得之結果，純屬建議性質，就提供之「資料」，所採取之一切行動及判斷，悉由貴客戶自行負責。貴客戶確認，依賴依約提供之「資料」及氣象預報，有其固有風險。
- i. 貴客戶應負責判斷依其用途對「資料」所為之使用是否被許可（例如：包括但不限於針對飛機導航或公共安全用途所訂定之限制或要求），且應於必要時向其操作或使用「內容」所在國家/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取得一切必要之許可證明、權限、核准或授權，IBM 依本「服務說明」規定提供授權之前提條件，係取決於貴客戶對「資料」之使用業已被許可及取得該等必要之許可證明、權限、核准或授權。
- j. 貴客戶同意，於其以得由第三人（例如：貴客戶之客戶、事業夥伴或產品使用者）存取之形式或方法對「資料」為再散布（包括但不限於顯示、傳輸、示範或以其他方式傳播）時（「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Third Party Facing Application)），應遵循下列事項：
 - (1) 貴客戶不得以提供現行或預報氣象或氣候狀況或其分析為主要目的，而直接或間接將「資料」作為「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Third Party Facing Application) 之一部分，或利用「資料」建立「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
 - (2) IBM 為「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Third Party Facing Application) 之氣象及氣象相關內容與資訊之獨家提供者。因此，(i) 貴客戶不得於「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Third Party Facing Application)中顯示「資料」以外之氣象或其相關內容；及 (ii) 貴客戶不得於「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Third Party Facing Application)中之任何一處納併符合下列情形之任何當事人所提供之內容：其主要事業單位包含氣象或其相關資訊之製作、散布或顯示者。但貴客戶得於納併直接從聯邦政府、州政府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所屬機關收受之氣象或其相關內容。此外，貴客戶不得以類似「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Third Party Facing Application)所顯示「資料」之方式，展示非由 IBM 或其關係企業（不管是當地、區域、國家或國際關係企業）所提供之氣象服務程式設計或內容之廣告。
 - (3) 貴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暗示「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Third Party Facing Application) 所含其他「內容」或在所進行廣告之產品或服務與「資料」近似者，係由 IBM 提供、業經 IBM 背書、贊助、認證或核准。

6. 優先適用條款

6.1 內容之使用

雙方當事人所訂基本「雲端服務」條款之「內容及資料保護」一節另有規定者，下列條款較該等規定優先適用：

IBM 得使用「內容」改善本「雲端服務」。